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04218)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金臻璞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邮政编码:518040

###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體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一)纸质投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如下:

-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金臻璞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下同)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网上交易系统 and 微信交易系统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 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

官方微信信号:qhkyfund

### 五、计票

-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票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谨慎投票。

###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大会决定的项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相关合同及调整费率等。  
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明确《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选择期的申购赎回安排及申购费率等事项的规则并提前公告。在选择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开放期等条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附件二

####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在“√”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li> <li>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li> <li>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基金账号错误、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li> </ol>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7:00以前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 1、委托人(签字/盖章):
  - 2、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受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号号:
  - 4、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 5、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附件四

####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2日生效,考虑到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修订基金名称、变更运作方式、基金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审议。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 一、《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理由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订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三、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其变更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根据变更注册后实际情况调整。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删除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抵触的修改	完善表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31-基金合同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2-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33-封闭期:指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4-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除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外不可转换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开放期间不可转换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或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开放期间将按程序顺延与顺延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4-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除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外不可转换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开放期间不可转换为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或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业务,开放期间将按程序顺延与顺延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4-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表述。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40-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表述。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	
50-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释义。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浮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6-浮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现行法规的要求和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实际情况补充释义。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明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明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操作方式。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明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操作方式。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业务,开放期间将按程序顺延与顺延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业务,开放期间将按程序顺延与顺延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的最新募集份额上限	本基金最新募集份额不超过2亿份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六、基金份额发售方式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额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影响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具体情况补充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方式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对象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以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以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募集基金的历史沿革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11月0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504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开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2日生效。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不适用	
1-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及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计入认购份额的登记在册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认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形式全额缴款			
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式请参看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认购基金份额,认认购费按每次认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